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補救教學輔導辦法

96.12.20 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05.08.30)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一條 幼兒保育系（以下稱本系）為協助學業成績欠佳學生，克服學習困難，進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科能力，以利其及時完成學業為基本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加強輔導的對象為

- 一、大學部成績欠佳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建議名單。
- 二、每學期期中與期末考前被學校列入扣考預警名單的學生。
-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含)的學生。
- 四、有必要特殊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三條 輔導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由導師針對上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的學生進行個別訪談輔導，內容包括需加強輔導學科之學習方法、時間管理、學習態度之調整等，並填寫訪談輔導記錄，日間部輔導記錄送交日間部註冊組，進修部輔導記錄送交進修部教務組；並交副本至系辦存檔。
- 二、導師在學校公布列入期中考或期末考的扣考學生的預警名單後一週內，進行個別談話輔導，內容包括瞭解被列入扣考的原因，與之後補救辦法之建議等，並填寫訪談輔導記錄，送交學務處。
- 三、期中考後 2 週內，導師約談成績欠佳學生，進行個別輔導，並發函告知家長，並建議該生配合課後補救教學輔導。
- 四、系辦彙整待輔導科目之學生名單，並依科目安排適合輔導學生之教師進行輔導。
- 五、補救教學教師於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補救教學，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成績欠佳學生之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記錄。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